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4〕57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财经职业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合法权益，防范采购风险，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数字产品、专利、家具、图书、教材、药品、交通工具、房屋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采购项目兼有货物、工程或服务两种以上的采购对象，难以确定其归属的，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其归属。

第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健全制约和监督机制。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应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并做好执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第二章 采购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二级归口及预算归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

纪检监察处负责人列席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实施全程监督，但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学校招标采购工作；

（二）审议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审议校内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

（三）听取并审议学校年度采购预算编制、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

（四）审议学校重大、复杂项目的采购方案，审议因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引发的学校统一采购，协调解决采购业务执

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导、监督和检查项目单位规范招标与采购行为，及时、高效执行采购计划；

（六）定期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进行考核和服务评价；

（七）对招标采购过程中重大投诉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八）其他需要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代行领导小组招标采购工作日常监管职责；

（二）定期组织培训，宣传贯彻国家、地方、学校与采购工作相关的政策、规定；

（三）拟订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规章制度；

（四）拟订学校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督促项目部门按计划及时、高效执行采购；

（五）按照领导小组的授权，受理校属部门采购申请，审核、确定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

（六）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以及应当由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的采购；

（七）监管学校采购项目验收，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的验收；

（八）负责所属业务内招标采购工作的材料备案、存档等工作，负责学校招标采购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其他需要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的事项。

第八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是：

（一）牵头做好学校采购预算编报工作；

（二）根据学校采购预算，筹措采购资金；

（三）审核采购项目资金；

（四）办理采购资金支付审核与结算。

第九条 采购需求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采购工作内控制度；

（二）拟订本部门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

（三）制定采购需求方案，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

（四）根据资产管理办公室安排，对接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参与采购工作；

（五）组织实施由部门负责的自行采购项目；

（六）负责签订、履行采购合同，组织采购验收；

（七）做好采购文件归档工作；

（八）根据学校安排配合做好相关采购工作。

采购需求部门、经费管理部门、具体使用（管理）部门等不一致的，由采购需求部门牵头负责采购工作，其余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采购需求部门应明确采购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相关

采购工作。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与限额标准

第十条 学校采购分为政府采购与自行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学校将列入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包括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出让中心）组织实施的采购，以及在云南省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进行的采购。

分散采购，是指学校将云南省政府规定的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以上，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100万元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

第十二条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自行采购，是指采购预算金额在云南省政府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由学校根据内控制度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同时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内

容，可以分开采购的，采购人应将属于目录内的内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目录外的内容，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用分散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用自行采购；不能分开采购的，应将项目整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第十五条 对于委托采购的项目，学校应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式与适用范围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招标；
- （二）竞争性谈判；
- （三）竞争性磋商；
- （四）单一来源；
- （五）询价；
- （六）框架协议采购；
- （七）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货物和服务类，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云南省教育厅同意后，向云南省财政厅申请批准。不得将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工程类，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二）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八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

（四）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九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单一来源，是指与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之

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细化为以下7种情况：

1.基于定向开发或首次制造等原因，符合自主创新产品订购或首购政策，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开发或者制造的；

2.已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受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的产品（如电子数据库等），需按年支付续订费用，经由采购人确定继续订购的；

3.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

4.新购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产品，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

5.基于工作需要，由主管部门确定和主导，在系统内推广使用已被证实属于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的；

6.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7.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

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采购需求部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其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进行公示；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不需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只需将情况说明和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在提交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扫描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

第二十一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

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须按照云南省财政厅批准的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五章 自行采购方式与适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自行采购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 （一）自行委托采购；
- （二）比选；
- （三）部门询价；
- （四）校内单一来源；
- （五）自购备案。

第二十五条 自行委托采购，是指学校自行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但在学校部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比照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组织实施的采购方式，由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自行采购限额标准每两年发布一次，由资产管理办公室拟订方案，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比选，主要用于服务和工程的采购，是指向三

家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邀请，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在总评分中占比为（10-30）%，以满足实质响应要求，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部门询价，参照第二十一条，用于货物类采购，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第二十八条 校内单一来源，是指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自购备案限额以上但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适用情形的，与唯一供应商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校内单一来源参照上述第十九条的规定，并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二十九条 自购备案，是指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自购备案限额以下，采购需求部门通过集体决策、内部议标等方式完成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并在采购管理平台完成采购备案的行为。自购备案的内控制度，由采购需求部门自行制定并严格实施。

第三十条 属于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除自行委托采购外，由采购需求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第六章 采购申请与审批

第三十一条 申请实施采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采购计划已获批准，其中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应获得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采购编号，自行采购应获得学校立项批复，采购进口设备的应当由采购需求部

门完成进口论证，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完成相关公示；

（二）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善采购需求调查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核，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由项目负责部门提出，资产管理办公室协助办理网上采购意向公开。

第三十二条 采购需求部门按照项目立项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并立项获批后，按照学校发布的采购实施细则，在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上提交采购申请，按审批流程逐一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采购。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由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办公室在云南省采购信息平台上按规定实施。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平台账号和密钥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出借。

第三十四条 属于学校自行采购的，确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按规定方式实施采购的，或因性质特殊而不

宜采用规定的采购方式的，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其中，紧急采购经审议批准后可按申请的采购方式立即实施采购，但采购需求部门应尽快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七章 采购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

第三十五条 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采购合同损害学校利益。

第三十六条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十七条 采购标的交付、建成或完成后，采购需求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项目负责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对验收项目进行严格审查。

采购需求部门、经费管理部门、使用（管理）部门不一致的，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余部门应当共同参与。重大、复杂项目，可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实施监管。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应当按照履约验收相关办法，根据合同、审价报告、发票、样品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用现场实物检查、演示、论证会等方式开展。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资产入库手续并投入使用，项目验收单在办理

资产入账和财务报销时一并提交。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按合同约定或法定方式索赔。

第四十条 已完结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负责在学校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上完成归档。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第八章 采购工作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政府采购工作接受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自行采购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但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规定，建立健全部门采购内控制度，在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组织验收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采购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采购单位（部门）和组织、监督管理采购活动的部门以及相关人員，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為，須承担相应責任。

第四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為应当承担相应責任：

（一）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而不进行集中采购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实施招标的，或者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程序的，或者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的。

（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資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務。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資料的，或者与投标商恶意串通的。

（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商签订采购合同；违反采购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签订采购合同期

限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的。

（八）采购需求单位（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同备案资料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十）在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单独进行协商谈判的。

（十一）其他违反有关采购管理法规、政策规定的。

（十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上位法有冲突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云财职院〔2022〕74号）同时废止。